

# 北京时光慈善基金会

## 理事会及监事工作制度



BEIJING TIME CHARITY FOUNDATION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时光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理事会的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规和《北京时光慈善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章程的有效补充，与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保障基金会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条** 本制度旨在规范基金会内部治理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

**第五条** 基金会设立理事会，理事会为基金会最高决策机构，由 5 至 25 名奇数理事组成；理事由基金会发起人、理事及主要捐赠人推举。每届理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确定具体人数。

**第六条** 基金会理事会设立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秘书长 1 名，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七条** 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职权由理事会全权行使。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 （一）拥护基金会宗旨、关心和支持基金会工作目标，遵守基金会章程；为理事会服务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能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与议事决策；

- (四) 基金会发起人;
- (五) 慈善资金重要捐赠人;
- (六) 基金会主要管理人员;
- (七) 著名慈善活动家。

####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各届理事及各届增补理事应由主要捐赠人和发起人分别提名, 在依照个人意见后, 通过理事会选举产生;

(二) 候选理事应有无私奉献的精神, 任职前应考虑周全, 任职后应稳重负责, 在未出现不可抗因素或遭罢免的情况下, 任职时间至少5年;

(三)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 由理事会和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 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四) 理事会每年将根据《理事会工作制度》对所有理事进行工作考评, 对严重不履行理事义务、或连续两年考评不合格者, 将提出罢免提议, 罢免理事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 即日免职;

(五)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第三章 理事会职权、职责**

**第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 1/3 理事提议, 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 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第十二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 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 并将会议资料发给全体理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征集意见。

**第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两种形式; 如理事不能参加会议, 可书面委托其他人员代表参加 (受托人最多只能接受一名理事的委托), 由受托人代表理事履行相关职责; 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须经出席理事表决,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特别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理事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保证基金会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章程和道德规范，具有透明度和公信力，避免理事与基金会发生利益冲突；

(二) 发展良好的公共关系，建立持续稳定的资源网络，保证基金会有足够的资源实现战略目标和财务目标。

**第十六条** 理事会要规避理事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是指个人或组织向自身或与自己相关人士、机构作出偏袒或优待以牟取利益的不当行为。在基金会内部治理中，利益冲突是违反忠实义务的重要表现形式。根据我国法律制度，基金会主要通过以下四种方式来规避利益冲突：

(一) 限制理事和其他重要岗位的任职资格。《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其他基金会，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而且，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二) 有利益关系的理事放弃决策。当基金会理事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

(三) 对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的交易限制。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所在的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理事审阅、签名。

## 第四章 理事的权利、义务及理事长的职权、职责

### 第十八条 理事的职责：

基于志愿精神建立的理事会能否具备领导力和高绩效，离不开每个理事充分行使其权力并履行责任。

(一) 遵守基金会章程，履行基金会宗旨，执行基金会决议，积极支持和推动基金会开展的相关业务；

(二) 贡献或拓展资源。即使不是筹款委员会成员，理事也有义务支持筹款工作，积极捐款或发动社会力量捐赠、支持安全有效的保值增值活动，保证有足够的资源实施基金会的重点项目。

(三) 理事须积极参与基金会召开的有关会议和组织的有关活动；

(四) 保护公共资产，理事应关注捐赠接收和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符合捐款人意愿；认真审阅年度预算和财务报表，谨慎决策资金运作，协助理事会和财务委员会行使受托责任。

(五) 参与并支持团队建设。向理事会推荐能够为理事会和基金会做贡献的理事候选人；确保其他理事都在努力履行职责；促进理事会内部形成一致意见。

(六) 遵守内部制度。将基金会人员廉正作为首要任务；遵守利益冲突和保密政策、不越权向员工提特别要求；按要求参与支持相关评估。

(七) 维护组织公共形象。理事应熟悉基金会的使命、业务内容、制度和项目，向他人宣传基金会；出席基金会重要活动；当基金会遭遇危机时，积极从治理角度探讨解决办法以化解危机，并完善基金会风险管理制度。

(八) 每年应亲自出席理事会会议，如不能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应当至少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秘书处。

(九) 理事会成员除严格遵守《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外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回避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1. 签署“利益冲突声明”，列出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的组织、企业名单，承诺向基金会通报利益关系、在相关事项决策中回避决议放弃投票。这些情况记入理事会备忘录和组织的档案。

2. 遵守基金会人事制度对高级职位或财务、出纳等关键职位与理事关系的限定，排除亲近关系人员的任职机会。

3. 遵守基金会项目和财务制度对资助决策及投资交易行为的限定，不从中获

取回扣、佣金、款待或其他好处。

4. 规范亲属接受礼物和报酬的行为。除了正常价值的礼物（比如价值300元以内）、或符合良好商业道德的、不对受邀者施以恩惠的请客吃饭和社交邀请，不得从任何受益于基金会服务的人或实体处收受礼品、款待、贷款或承诺未来兑现的好处。

### **第十九条 理事的权利：**

（一）慎重行使表决权。基金会的重大事项，须通过理事会表决，赞成票达到规定比例方能通过。理事应出席理事会会议、对重要决策进行集体决议，使参会人数及投票表决的比例符合规定；慎重行使表决权，若有反对意见，需在理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二）充分行使质疑权。参会前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准备好问题和意见；关注基金会的挑战和困难，并从使命、风险防控等角度对理事会上的提议提出质疑，并要求相关部门或人员做出说明；促使每个理事成员充分考虑和论证、作出更可靠的决策，确保基金会运作符合善治标准。

（三）恰当行使建议权。在理事会会议中，理事应对表决事项提出专业意见或提出动议；当理事个人认为基金会遇到重要机遇或重大危机而需要理事会进行集体决策时，应向理事长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促使全体成员在对的时间做出对的决定。

（四）提出议案；

（五）选举和被选举权；

（六）监督权；

（七）基金会章程赋予理事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条 理事的义务：**

（一）照管义务要求理事诚心诚意为基金会最大利益服务，尤其在作决策时，应尽职尽责维护基金会及理事会利益，具体包括：

1. 充分关注基金会。尤其是在理事会和委员会会议上认真审查需要理事会表决的事物信息。否则，若出现重大失误，决策者需为其后果负责。

2. 监督项目的有效性和财务状况，经过授权履行合理的调查研究义务，寻找可靠的人提供可靠的信息和建议。

3. 谨慎行事是照管义务的核心内容。我国法规对谨慎义务的要求主要通过

“基金会保值增值需安全、有效”来体现。

(二) 忠实义务要求理事不得将个人利益置于基金会利益之上，更不得利用其理事职位为自己、亲属或其它有利益相关的个人、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该义务要求理事必须忠实于基金会的利益和公益使命，具体实践包括：

1. 向理事会完全公开利益关系；
2. 有利益关系的理事不参与相关讨论和决策；
3. 为组织承办公公平的交易，在有关交易往来的问题上，理事会的决策不偏不倚；
4. 明确证明不存在个人交易，没有理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利用组织获得机会。
5. 不得侵占、挪用本会财产，不得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三) 服从义务指理事应该贯彻基金会章程中所规定的使命、确保组织的制度和活动符合法律有关规定。该义务要求理事遵纪守法、按照基金会章程行事，遵从理事会做出的决定，忠实履行职责，个人不得超越权限。包括理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所在的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不能私分侵占或挪用基金会财产。另外，如果某理事成员（包括理事长）认为基金会有必要改变其宗旨或者目的，也不能擅自做主，而需通过理事会决议并报主管机关批准。

(四) 完成理事会、理事长交办的重大事务；

(五) 保守本会秘密；

(六) 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代表理事会或本会发言。

(七) 没有特殊情况下，理事必须出席理事会会议、理事会筹备会议以及基金会重大事项临时会议，理事的会议出勤率将作为每年考评依据；

(八) 理事必须参与基金会决策，并在一定程度上参与本会的日常管理及筹资，理事的参与情况将作为每年考评依据。

## **第二十一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审批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
- (四) 审批一般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五) 根据秘书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各内设机构负责人；
- (六) 理事会授予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理事长可以根据需要，授予副理事长、理事或秘书长行使有关职权。

**第二十二条** 理事长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严格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 (二) 遵守章程，忠实履行职务；
- (三) 组织研究本基金会的发展目标、方针和发展战略；
- (四) 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到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
- (五) 自觉接受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 (六) 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第五章 理事会机构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可以设名誉理事和名誉会长。

(一) 理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若干名对基金会事业给予长期支持和做出重大贡献的海内外人士为名誉理事。理事会支持名誉理事参与本会活动，鼓励其对本会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提倡其为本会各项事业的持续发展提供资源支持。名誉理事由当届理事会聘请，聘期与当届理事会相同。

(二) 理事会可以设名誉理事长。名誉理事长由理事会聘请本会的主要捐赠人或知名人士担任，可以是永久性名誉职务。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 因犯罪被判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且对该

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二十七条** 担任本会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第二十八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本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条** 本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本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拟订本会特别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 拟订本会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长审批；
- (六) 协调各内设机构开展工作；
-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报理事会审批；
- (八)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内设机构负责人，报理事长审批；
- (九) 决定各内设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第六章 监 事

**第三十一条**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22条规定，基金会设监事。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3名以上监事可设监事会。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的产生和组成应当根据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基金会可自由决定监事的数量。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第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由主要捐赠人选派或变更；也可以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或变更。监事在举办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从业人员的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十四条** 监事的产生需要三分之二理事出席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理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事制度由监事负责制定，并通报理事会。

## 第七章 秘书处

**第三十六条** 秘书处是理事会领导下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理事会决议，秘书处需要经常向理事会汇报，保持与理事会、监事的密切沟通；保证理事会对执行团队的指导，也能让理事会及时了解基金会的发展状况。

**第三十七条** 秘书处由秘书长主持工作；秘书处须保证和秘书长及时沟通，帮助秘书长解决日常管理中的问题。秘书处其他岗位由秘书长提出方案，由理事会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与秘书处之间须相互信任，秘书处需要充分理解和认可理事会的决策，保证基金会的良好运作。

**第三十九条** 当理事会与执行团队意见不一致时，秘书处可邀请理事们进行现场观

摩考察，调查和论证可行性。

**第四十条** 秘书处职能：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招聘副秘书长职务以下的工作人员，提名副秘书长人选，报理事会审批；
- (三)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
- (四)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五)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六) 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 (七) 负责项目评审和监督环节的执行，并负责跟踪项目实施全过程；
- (八) 开展基金会传播工作；
- (九) 理事会布置的其他工作内容。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秘书处设置财务部、项目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如本制度制定的依据发生变更的，自其变更生效之日起，本制度的相关条款相应地予以变更。

**第四十三条** 理事会审议通过本制度，并授权秘书处根据本制度制订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基金会理事会所有。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